

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

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我局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结合我局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实际，狠抓制度建设，强化行政监督，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。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、健全机构

根据我局人事调整实际，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。局办公室承担依法行政责任制的落实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将依法行政纳入干部平时考核内容，激发了干部主动学法、依法行政的工作积极性。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，加强各类合同、协议审查，参与矛盾纠纷协调处理，进一步加大我局依法行政力度。

二、加强学习、强化观念

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，开拓眼界，更好的指导我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。巩固“三严三实”学习成果，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章，自觉对照检查、自我

剖析，严守法规党纪的高压线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，转变机关作风，营造清正廉洁的机关氛围。调动干部主动学法，定期组织学法考试、法制宣传、集中学习等学法活动，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。

三、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

扎紧制度笼子，扭住“四风”不放，先后建立、修订 26 项规章制度。重点修订了党建工作制度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定期谈话等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财政管理、合同管理、预算收入等管理制度，健全了收发文、请休假、出国境规定，做到有法可依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完善了重大决策集体讨论研究机制，规范了党组会、局务会等会议议事规则。对干部工作纪律、学习宣传、安全保障等提出具体要求，倡导“勤学习、严纪律、树形象”，规范干部言行，推进了依法行政顺利开展。

四、创新载体、主动公开

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修订了政务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信息公开监督检查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办法，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深入开展。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更及时有效。修订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进一步优化权力运行流程。全面实行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，主动

接受群众监督。把“人屋”纳管、重点地区整治、“五位一体”信息化建设、社区融合计划等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为我局信息发布的主体，每月定期更新发布内容。推进干部任用、考核奖惩等内部办事公开。三是推进公开渠道建设。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宣传。通过微信、网站等新媒体发布信息、互动交流。进一步探索网络宣传渠道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、新渠道。

五、依法行政、推动工作

以依法行政为前提，以为民服务为核心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提升工作效能，推动我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加强“人屋”纳管水平。健全“人、屋”登记纳管机制，加强重点人员“五个一”纳管、每月督导和约谈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对突出问题的分析研判。2016年登记出租屋47万套，同比上升15%，登记来穗人员84万人，同比上升3.1%。实时管控外国人员5572人，抓获网上在逃疑犯9人。按照上级“门禁+视频”系统建设要求，把“门禁+视频”建设工作纳入2016年区“十件民生实事”来抓。创建微信公众号和二维码门牌，实现管理员、屋主、承租人三方交互。整合智能门禁、视频监控、微信公众号、二维码电子门牌、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功能，探索“人、屋”大数据信息建设。

（二）深化出租屋综合整治。采取出租屋分期分类排查整治

措施，排查出租屋内各类安全隐患和存在问题，建立出租屋隐患分级分类分责处理机制，加大出租屋隐患告知处罚力度。2016年，开展各类全区行动 14 次，向各部门移交严重隐患问题出租屋 9284 套，整改出租屋 8519 套，对拒不配合登记、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出租屋传唤教育 44 宗，责令停租、罚款、拘留出租屋主 13 宗，共处罚拒不办理租赁备案的出租屋主 25 宗，处罚出租屋中介企业 3 宗，出租屋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 15%。推广出租屋第三方代管模式，共扶持心中公寓、优家公寓、舒心服务部等 90 多家第三方代管企业，建成平安出租屋小区 89 个。

（三）创新来穗人员服务手段。以社区为阵地，采取定点与流动相结合，举办“新广州人”流动大课堂 22 场次，各类群众文化娱乐活动 124 场次，惠及 5880 多名来穗人员及其子女。联合 12 家培训机构提供 37 个免费职业项目培训和岗前综合教育培训，着力提升来穗人员劳动技能；以“海珠创客坊”为有效平台，开展创业培训交流活动 23 场；举办招聘活动 18 场，累计 769 家企业提供 1.9 万个职位，3160 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，有效促进了来穗人员就业。10 户来穗人员家庭获得公租房配租资格，507 名来穗人员子女顺利通过审核，与去年相比增加 101.2%，8 名来穗人员获得优秀异地务工称号。